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3〕3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缓退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缓退休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9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西安邮电大学

##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管理工作，根据《陕西省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办法》（陕教〔2023〕11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延缓退休条件

申请延缓退休的高级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陕西省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办法》（〔2023〕1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2.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需要，高级专家申请延缓退休申报的科研教学业绩完成单位应为西安邮电大学。

### 第二条 延缓退休期限

延缓退休期限以学校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最高不超过65岁。

1. 具有二级专业技术职务，最多可延缓退休至65岁；
2. 具有三级专业技术职务，最多可延缓退休至63岁。

### 第三条 审批程序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学校实行逐年申请、逐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1. 延缓退休审批。高级专家本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根据其本人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情况及工

作需要，制定延缓退休聘期工作目标任务并形成明确延缓退休意见后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学校按流程办理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手续。

2. 年度考核管理。所在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与高级专家协商共同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填写《西安邮电大学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报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后对于未达目标任务不能续聘者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四条 待遇及管理**

1.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期间与在职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2. 延缓退休期间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根据本人申请或所在单位意见，可随时终止延缓退休。

#### **第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